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5樓

承辦人：游俊祺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726

傳真：(02)29668144

電子信箱：AF0300@ntpc.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新北工施字第1082288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三 (10822787548_108D2462670-01.doc、
10822787548_108D2462671-0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各級公立學校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適用範圍可否依內政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日前已建築完成時間認定處理一案，惠請轉知所轄管新北市學校依前開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營建署108年8月20日營署建管字第1081166251號函辦理。
- 二、有關旨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示略以：「按建築法第96條規定：『本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而未領有使用執照者，其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前項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建築管理規則中定之。』是建築法施行前，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使用執照之核發及安全處理，自得依上開法條及貴市建築管理規則規定處理。至於學校建築之補照問題，經內政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檢送『研商學校建築物補照問題』會議紀錄決議（七）前開學校建築物得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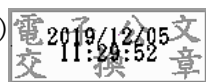


照之規定，以本部75年4月28日台內營字第387705號函發布
日前已完工者為限。…』，爰本案貴轄各級公私立學校建
築物補領使用執照，如符合本部75年4月28日上開號函發布
日前已完工之規定，自得有該函示之適用，惟其完工日期
應予確實查察認定。業經內政部營建署108年7月4日營署建
管字第1081132122號函（諒達）釋在案。」；爰此，倘貴
部所屬管轄新北市公私立學校之建築物符合前開規定75年4
月28日前已建造完成者，得依「新北市政府舊有建築物補
領使用執照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補領使用執照作
業。

三、隨函檢送「新北市政府舊有建築物補領使用執照標準作業
程序」1份供參。

正本：教育部

副本：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